

## 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為實現性別平等，透過推動「性別主流化」有計畫的行動策略，促使不同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完整反映在政策與方案中，讓不同性別均等受惠。
- 二、檢討本府各局處各項立法、政策及資源分配，納入性別的觀點與意識，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

### 貳、依據

- 一、九十三年四月廿三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APEC 方案提議表格之性別相關參考依據檢視清單（GENDER CRITERIA CHECKLIST FOR APEC PROJECTPROPOSAL FORMS，如第 3-5 頁）。

###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 肆、承辦單位：本府各相關局處

### 伍、實施重點：

- 一、由本府社會局依據「APEC 方案提議表格之性別相關參考依據檢視清單」內各檢視項目彙整下列五項檢視重點：
  - （一）各局處年度預算應反應及分配與女性權益相關的項目。
  - （二）各局處在規劃各項服務方案時，應擴大女性參與規劃並將女性意見和觀點納入。
  - （三）各局處在方案執行或檢討過程中，應評估該方案對不同性別造成的影響，並提出改善之道。
  - （四）各局處應就職掌項目建立及收集與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或資訊，並應分析資料作為決策及實施改善之依據參考。
  - （五）各局處應就職掌項目在網站中提供及連結女性網路資訊資料。
- 二、本實施重點暨實施原則對照 APEC 方案檢視清單內容，請參閱第 6 頁。

### 陸、辦理方式及期程：

一、為使各局處得循序漸進瞭解「性別主流化」意義及目的，以下區分三階段實施期程：

(一) 宣導期：於 9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說明會活動，邀集各局處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研習，俾使各局處瞭解本實施計畫目的及「性別主流化」意義。

(二) 推動期：

1. 請各局處就現行業務揀選至少乙項主題計畫，依據本計畫實施重點執行檢視。
2. 依本市婦權會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94 年起推動本府各局處在規劃編列 95 年度預算時，應納入「性別主流化」考量。本計畫並據以檢視追蹤各局處辦理情形。
3. 94 年度起開始請各局處就過去已執行之重點業務收集、建立性別分類統計，並進行分析和評鑑。

(三) 擴展期：

1. 95 年起依各局處年度預算編列有關「性別主流化」考量的部分，據以檢視追蹤各局處後續辦理情形。
2. 95 年度起各局處重要服務計畫或方案報告均應清楚載明「性別主流化」之考慮、具體作法、成效預估與評估方式。

二、依據本計畫實施重點，在 93 至 95 年間逐年加強執行，由社會局統籌依本市婦權會委員會議召開期程及決議，定期檢視本府各局處落實辦理情形，並於 95 年底針對近三年努力情形及推動成果對外公布。

柒、績效評估標準：

- (一) 由本府社會局依據「APEC 方案提議表格之性別相關參考依據檢視清單」擬訂推動績效評估標準，如第 7-9 頁。
- (二) 請各局處依據本計畫實施期程，定期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 (三) 本計畫有功人員將依推動成效給予獎勵。

捌、經費來源：由本府各局處就業務範圍內預算自行運用支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